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4〕9号

关于对《云南科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科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编制的《云南科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租用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顺通社区浦发路11号2幢7层已建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743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7万元），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建成后共能开展22个检测项目（无放射性检测项目），检测能力为200批次/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7层东侧闲置办公区改造为实验区，设置常规分析室和仪器室，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和废水、废气、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年3月4日印发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科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4〕8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且必须符合《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昆明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09〕367号）的要求。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水经预处理后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A等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即pH值6.5-9.5、COD $\leq$ 500mg/L、BOD $_5$ $\leq$ 350mg/L、SS $\leq$ 400mg/L、氨氮 $\leq$ 45mg/L、总磷 $\leq$ 8mg/L、LAS $\leq$ 20mg/L后会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园区公共化粪池，经鼎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设置单独的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须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净化通过专设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硫酸

雾排放浓度 $\leq$ 4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mg/m³，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mg/m³，并不得出现扰民。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检验检测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包括废酸碱、有机废液、前两道器皿清洗废水、含重金属和含剧毒物质的所有清洗废水等）、废活性炭、废试剂包装瓶、废实验器材、更换的无机酸性废气吸附剂、蒸馏残渣、中和沉淀池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产生的破碎玻璃，废包装品，经灭活的废弃一次性劳保用品、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多余送检样品，纯水设备更换产生的废过滤膜，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八）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